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文件

川质监校〔2026〕36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第一期特种设备使用及电梯 维保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 安全员培训通知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及相关人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26），进一步压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力与从业人员专业素养，我校拟在九寨沟县举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电梯维保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暨继续教育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拟担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的人员；

(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拟担任特种设备安全员的人员；

(四) 拟参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继续教育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 新培训人员

1.《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26)解读；

2.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知识；

3.应急救援，使用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基本要求；

4.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特种设备安全员岗位职责及安全风险识别与管控；

5.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以及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建立。

培训后进行测试，经测试合格后，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颁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培训证明”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质量安全员（安全员）培训证明”。

(二) 继续教育人员

《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26）解读（特别说明：继续教育人员仅培训学习，不考试、不发证）。

三、培训时间、地点

新训人员：2026年6月2日-6月4日（6月2日12:00前报到）

继续教育人员：2026年6月2日（6月2日12:00前报到）

地点：九寨沟县（具体培训地点开班前以短信通知）

四、报名方式及资料

本次培训自愿参加，报名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相关报名工作，报到时填写附件并盖章。



（一）新培训报送资料：特种设备使用及电梯维保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培训报名表1份（附件盖单位鲜章）；身份证复印件1份（正反面）；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照2张。

（二）继续教育报送资料：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培训证书复印件1份；特种设备使用及电梯维保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培训报名表1份（附件盖单位鲜章），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报名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833-5532895

五、培训费用

（一）新培训人员：1080 元/人（含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

（二）继续教育人员：400 元/人（含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

以上费用包含专家费、场地费、资料费、证书费、耗材使用费、发票税费等。

本次培训接受现场交费，可使用转账、刷卡、微信等方式。
转账账户：

户 名：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账 号：22367101040015169

开户行：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附件：特种设备使用及电梯维保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培训报名表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2025年5月15日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